

证券代码：301023

证券简称：江南奕帆

公告编号：2023-057

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持股5%以上股东累计权益变动超过5%的 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持股5%以上股东陈渊技先生、龚建芬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 3、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董事、持股5%以上股东陈渊技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350,900股，占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账户股票数量后）的9.7252%；龚建芬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282,546股，占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账户股票数量后）的9.6010%。

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原高管、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届满及后续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陈渊技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者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64,8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372%)；龚建芬女士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者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66,5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617%)。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

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但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变。

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陈渊技先生、龚建芬女士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陈渊技先生、龚建芬女士于公司上市至今，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以及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持有公司股票数量累计减少3,226,554股（本次权益变动减少的股数包括：直接减持的1,966,554股，原一致行动人一帆创业减持的830,000股及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所导致减少的430,000股）。陈渊技先生、龚建芬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无锡奕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前名称：无锡一帆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本次权益变动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86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4.7499%；本次权益变动后，陈渊技先生、龚建芬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0,633,446股，占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账户股票数量后）的19.3262%，权益变动累计达5.4237%。

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自公司上市至今，陈渊技、龚建芬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966,554股；此外，因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龚建芬女士减少拥有公司权益股票1,260,000股。因此，信息披露义务人总计减少公司权益3,226,554股，变动比例：5.4236%（说明：该持股占比是以扣除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披露的回购股份数量【979,450】股后的总股本【55,020,800】股为基数计算的）。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占 江南奕帆当时的 总股本）
陈渊技	合计持有股份	6,300,000	11.24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75,000	2.81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4,725,000	8.4375%
龚建芬	合计持有股份	6,300,000	11.24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75,000	2.81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4,725,000	8.4375%
无锡奕帆 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合计持有股份	1,260,000	2.2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60,000	2.25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占江 南奕帆扣除回购股份 后总股本）
陈渊技	合计持有股份	5,350,900	9.725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54,725	1.5535%
	有限售条件股份	4,496,175	8.1718%
龚建芬	合计持有股份	5,282,546	9.60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05,664	1.6460%
	有限售条件股份	43,76,882	7.9550%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公司董事、持股5%以上股东陈渊技先生、龚建芬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信息披露义务人陈渊技先生、龚建芬女士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1、陈渊技先生、龚建芬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超1%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6日